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场内简称	粤港澳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另外，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